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吴理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吴理让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的监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选举吴理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